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4年-2026年）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两项指标。净资本成为信托公司经营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是衡量信托公司实力强弱、抵御风险能力高低的重要指标。

信托公司资本金除了满足监管要求、抵御风险外，还需要满足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要求，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导向、市场变化等情况，按照公司经营范围和战略规划等灵活配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资本支持，本公司在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净资本约束的基础上，从风险匹配、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的角度出发，制定了2024年至2026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

一、信托行业发展形势

（一）资管新规促进信托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统一了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信托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

方面：一是打破刚性兑付模式并进行净值化管理；二是消除多层嵌套，逐渐清理传统通道业务；三是清理资金池业务，防范错配风险。资管新规进一步明确了对信托公司稳健发展、防范风险的监管导向，明确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功能定位，推动信托公司回归本源，积极探索创新业务，转型发展，提质增效，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的能动性、依法经营的自觉性和风险防控的主动性。

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之下，持续严格的金融监管将推动信托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成为趋势。按照信托资金来源划分，集合资金信托占比开始超过单一资金信托，成为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按照信托功能划分，投资类信托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通道类业务占比的不断下降，信托业回归主业、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二）行业转型引领各公司发展转型

在信托行业整体规模下降、业绩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行业内分化趋势明显。各家公司在注册资本、管理资产规模等主要经营指标方面的差距拉大。

2023年3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进一步厘清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推动信托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其中提到要进一步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明确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通道业务和资金池业务，坚决压降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融资类信托业务，并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25个业务品种。

在监管引领之下，提升资本实力，强化主动管理能力，推动转型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在资金端方面，多家信托公司均在加强财

富中心建设，完善销售团队；在资产端方面，信托公司加快从融资类业务向投资类业务转型，积极推动标品信托业务和资产证券化、私募投资、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发展；在技术能力方面，持续强化数字化建设、智能化建设。

（三）净资本约束促使信托公司不断增强资本实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开展各类业务都需要一定比例的净资本予以支持，且信托公司整体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不小于100%，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不小于40%。下表为部分固有及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系数举例：

分类	风险资本系数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系数	
现金	0%
金融产品	1.25%-50%
融资类	10%
非上市公司股权	10%-20%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系数	
单一类信托业务（除银信合作）	0.1%-1%
集合类信托业务	0.2%-3%
财产信托	0.2%-1%
附加风险资本	2.0%-9%

2010年8月颁布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挂钩，并对信托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监管机构通过对各项信托业务风险资本比例系数的调控，促使信托公司加快主动转型的步伐。在信托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的背景下，上述规定使得信托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也需关注资本金的同步提高，净资本成为信托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将是信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的重

要因素。

（四）行业监管评级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2008年10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银监发[2008]69号），2010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对该指引进行了修订。2014年8月，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并持续征求相关单位意见。2015年12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将信托公司评级结果划分为A、B、C三级。评级内容包括信托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个方面，简称“短剑”（CRIS）体系。2016年12月，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监管部门开始对信托公司实施监管评级。2023年11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明确了各项指标在监管评级中的分值权重，其中资本金实力被赋予20%的权重，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有着相对决定性的影响。按其评级结果对信托公司进行相应的分类监管，对不同级别和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在市场准入、经营范围、监管标准、监管强度、监管资源配置以及采取特定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监管评级结果直接影响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对于监管评级良好、且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可优先试点创新类业务。监管评级结果也作为监管部门确定监管收费风险调整系数的主要依据。监管机构通过开展信托公司行业和监管评级工作，鼓励信托公司强化资本实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优化主动管理能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创新转型。

二、本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增强资本实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公司整体风险处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资本金得到极大充实，对公司未来稳步扩宽业务空间、提升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风险事件充分反映出风险管理能力强弱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长期稳健运营的关键因素，资本实力既是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也是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及业务规模壮大的前置条件，公司资本实力水平需不断提升。

资本金的提升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拥有充足的信托赔偿准备余额，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建设，使得投资决策体系、风险防范体系以及公司整体的管理制度体系趋于系统、科学和严谨，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满足净资本监管指标，提升竞争和发展实力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两项指标。净资本监管已成为信托公司经营风险防控的主要手段，是衡量信托公司实力强弱、风险管理能力高低的重要指标。

2023 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为 213.21%，净资本/净资产为 63.41%，已达到《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要求。随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模持续扩张，公司未来三年依然会面临较为常态化的

净资本补充压力。公司净资本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净资本（万元）	834,943.23	-617,886.92	-596,086.45	-608,426.90
风险资本（万元）	391,612.05	404,782.76	411,818.18	488,652.40
净资产（万元）	1,316,708.11	22,840.55	32,228.51	96,587.01
净资本/风险资本	213.21%	-152.65%	-144.75%	-124.51%
净资本/净资产	63.41%	-2,705.22%	-1,849.56%	-629.93%

同时，自《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颁布后，为了满足金融监管总局对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的要求，近年来行业内信托公司通过各种举措补充资本。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网站信息，2023 年共有 11 家信托公司增资获得当地银保监局的批准，增资总额达到 183.28 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增资额达到 16.66 亿元。积极资本补充将加剧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市场的实力竞争，扩充资本、壮大实力已成为信托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由之路，公司目前已满足净资本监管指标，仍需进一步增资提升竞争和发展实力。

（三）进一步拓宽业务空间，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原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就《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集中度与公司净资产挂钩，信托公司的净资产及净资本将直接影响其可以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固有业务规模，进而影响信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未来，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资源禀赋，寻找细分市场，在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 / 慈善信托等领域选择确定一个或几个主要发展方向，开发优势产品，打造品牌团队，持续提升投研能力、配置能力、产品能力和风控能力，开展差异化、专业化经营，逐步确立

市场领先优势，最终实现业绩持续改善。

因此，公司持续扩充净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稳步扩张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推进信托业务新分类，加速资产服务类信托业务落地，挖掘资产管理信托新模式。同时，公司固有业务的发展需要消耗大量自有资金，资本金的补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对固有业务的发展计划，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固有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提供资金保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自身综合实力。

（四）满足监管和行业协会评级要求，提升竞争优势

2015年12月，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了《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2016年9月，中国信托业协会采用“一对一”方式发布各家信托机构行业评级初评结果。这是中国信托业协会首次发布对信托公司从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的具体办法，也是中国信托业协会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大举措。

2016年12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正式颁布，明确提出监管评级要素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评价要素组成，各占50%的权重。

2023年11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和业务转型五大评级模块，分别赋予20%、20%、20%、30%和10%的分值权重。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数值越高反映信托公司潜在风险越大。按其评级结果对信托公司进行相应的分类监管，对不同级别和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在市场准入、经营范围、监管标准、监管强度、监管资源配置以及采取特定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

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可以看出，“资本实力”已成为行业自律组织、监管部门评价信托公司的重要因素。公司需要持续增厚资本金，使公司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关于资本实力的要求，提升监管评级，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资本规划总体目标

净资本规模已成为影响信托公司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净资本管理也在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经营决策、业务运营中发挥着重要的理念统领和框架支持作用。因此，加强信托公司资本管理体系建设，既要使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的发展能持续带来稳定、风险可控的盈利，保证内源资本补充，又要打通适当的资本补充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要的合理充足的资本。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规划总体目标是：

1、确保净资本总量持续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和各项业务发展需要与监管要求。公司目前相关指标已达到《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要求，随着业务逐渐全面恢复与发展，未来三年公司整体净资本总量应保持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2、树立“全面资本管理”理念，加强风险管理，全面提升风险防御意识与风险化解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3、建立以内源利润留存和外源募资相结合的净资本补充结构，并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时探讨并启动其他资本补充渠道；

4、通过抓住资本市场和资本扩充的机遇，加快存量风险化解工

作，明确重点，聚焦研判，多措并举，逐步探索恢复展业，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营，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推进建元信托重整旗鼓、再起征程。

四、资本规划具体目标

本公司在未来三年的资本规划具体目标如下所示：

指标	目标值（2024年）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26年）
净资本/风险资本	≥110%	≥110%	≥110%
注册资本规模	≥98亿元	≥98亿元	≥98亿元
净资本/净资产	≥50%	≥50%	≥50%

（一）净资本/风险资本

为确保未来各项业务能持续稳健增长，本公司拟定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最低要求为110%，为公司信托业务的稳健运营保障基础。

（二）净资本/净资产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达到《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要求，为保证公司抗风险能力，本公司拟将净资本/净资产指标目标值确定为50%，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健运营，提高净资产风险保障度。

（三）注册资本规模

根据公开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内信托公司平均注册资本已达到51.71亿元，本公司资本金为98.44亿元，在国内信托公司中居于行业前列，这为公司后续经营及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厚实的资本基础。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净资本规模将成为公司强化风险管控、开拓主营业务的主要约束之一。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拓展需要推进资本金的充实。

五、资本使用规划

通过再融资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助力公司实现业务稳健运转，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同时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实力和效益水平。

（一）增强资本实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将持续增强资本实力，加强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风险管理流程的完善。一方面，资本金的提升可以确保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

公司将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主动适应行业转型发展的需要，强化战略投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起层次丰富、结构合理的资金运作体系，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效益，提高资金运营水平，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地方经济。公司将定位为服务地方重大产业投融资的专业平台、最懂地方经济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利用信托制度优势，形成服务机制，满足地方企业的多样化需求，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围绕地方企业在问题解决及增值赋能等多方面的诉求，提供一揽子服务，协助企业处置低效及问题资产、降低杠杆率，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等。

2、布局新业务方向。公司将坚持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并结

合监管政策指引、公司战略规划和各家信托公司的转型发展实践，在“资管财富双轮驱动”总体发展思路的指引下，重点推进信托“新三分类”新规指引下的标品资产管理信托、绿色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等重点业务方向。

3、做稳固有业务。公司将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把握资本市场变化趋势，积极研究固有投资整体方案，丰富投资组合类别，稳健提升固有投资收益；推进固有与信托协同联动，在稳健投资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公司信托主业发展，孵化公司信托产品发行，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总体而言，本公司将立足于强化资本约束，通过采取优化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资本结构、提高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建元信托高质量发展。公司将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有效平衡风险与收益，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